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互換便利有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78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参与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将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并按照复函要求主动做好业务安排，发挥维护市场稳定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